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宇宾女士主持，应参加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监事四人，公司监事赵艳女士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潘彧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该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审议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提出审议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合并) 9,658,368.69 元，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(合并) 62,517,527.86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,459.9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3,236,796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9,280,731.06 元（合并）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该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五、《关于第九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0 日